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光伏电站智能运维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光伏电站智能运维实训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立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光伏电站智能运维实训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.0275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3.4662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立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4日

张强

